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81329273B 號

修正「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漁業人購買與供油單位銷售漁業動力用油作業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漁業動力用油，指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四條所定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
- 三、本要點所稱供油單位，指漁船加油站及於未設有漁船加油站地區，統籌代購漁業動力用油，轉交漁船使用之當地漁會。
- 四、前點漁船加油站應經本會同意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如附件一）。但屬經本會核准銷售漁業動力用油之油品公司直營漁船加油站者，得由其總公司統一與本會簽約。  
本要點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從事供售漁業動力用油之機構或團體，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時，應該漁船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向供油單位提示漁業執照為之。
- 六、漁業人因航政機關核定之油槽容量不敷實際漁撈作業所需，得填具「補助油槽」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具漁業執照正本，二十噸以上漁船須再檢附航政機關核發之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油槽。  
補充油量以原有油槽加計補助油槽加注量，不超過載重噸位為限。  
未滿二十噸漁船補助油槽容量，以不超過原油槽容量三分之二為限。
- 七、漁業人購買試車油時，應敘明理由及特定供油單位，並檢附證明文件，由試車所在地漁會轉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試車油量；其試車油量，以該漁船主、副機七十二小時之耗油量為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定時，應副知該供油單位。
- 八、漁業人所有漁船於該供油單位完成讀取作業時數後，該次即不得至其他供油單位購油。
- 九、供油單位應建置本會指定規格並經測試合格之航程讀取器（以下簡稱讀取器）二套以上，建置連接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漁船航程資訊系統之網路專線，並維持全天候運作。各供油單位須自行負擔建置、營運費用。  
前項設備所擷取之漁船航程資料，供油單位不得竄改或提供第三者，並應同意本會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或團體，以網路專線讀取、傳送漁船航程資料至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 十、供油單位受理漁業人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 核對漁業執照與該漁船船名、統一編號是否相符。
  - (二) 將漁船資料登錄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有無不得購油或不予補貼之情形。

- (三) 連接漁船上之紀錄器讀取作業時數資料，將作業時數登錄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核算可核配油量，向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確認所需油量。
  - (四) 應將漁業人購買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直接加入該申購漁船之油槽內。
  - (五) 完成加油後，將實加油量登錄於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列印補充漁船油申請書，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核章欄核章。
- 十一、供油單位之讀取器無法運作時，應立即修復或更換；另於發現漁船所裝設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須主動告知漁業人，並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傳真通報（如附件三）。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獲供油單位通報後，應於次日前派員前往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查核結果報本會備查。
- 十二、供油單位無法正常連線使用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供油資料時，應先將供油資料影印留存，俟可正常連線時，以事後補登方式登載。
- 十三、統籌代購之漁會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預購所轄漁船需求油量，但不得超過漁會現有儲油槽之容量。

## 附件一

## 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供售行政契約書（範本）

立行政契約人○○○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以下簡稱優惠油價標準）及「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供售作業要點），辦理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事宜，雙方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供售漁業動力用油之方法、程序、售油標準及管制要點，應依優惠油價標準及供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建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或團體測試並公告之航程讀取器（以下簡稱讀取器）二套以上，並連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漁船航程資訊系統，且維持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

前項設備所擷取之漁船航程資料，乙方不得擅自竄改或提供第三者，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或團體，得以網路專線隨時讀取。

第三條 乙方受理漁業人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核對漁業執照與該漁船船名、統一編號是否相符。
- （二）將漁船資料登錄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有無不得加油或不予補貼之情形。
- （三）連接漁船上之紀錄器讀取作業時數資料，將作業時數登錄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核算可核配油量，向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確認所需油量。
- （四）應將漁業人購買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直接加入該申購漁船之油槽內。
- （五）完成加油後，將實加油量登錄於本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列印補充漁船油申請書，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核章欄核章。

第 四 條 乙方於每次供售優惠漁業動力用油後，應檢具補充漁船油申請書或甲方核准額外購油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連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統計各次漁船供油量列表，每 10 日送甲方抽查審核確認。

第 五 條 甲方得派員或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查驗漁船加油站之相關售油作業設備、油料品質及營運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查驗。

前項查驗人員執行檢查業務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證件。

第 六 條 乙方登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有關供售漁船用油資料及報表，不得為不實之登載，並應隨時提供甲方查驗。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予承認該筆供售交易，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乙方提供甲方查驗之資料有不相符、塗改、偽造、變造、字跡不清無法辨認。
- (二) 甲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審查之售油量不符。
- (三) 漁船受處分不得申購漁船油或不予補貼，乙方仍售予漁船油。
- (四) 乙方有違反優惠油價標準有關優惠用油量計算規定。
- (五) 乙方未將漁業人購買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直接加入該申購漁船之油槽內。
- (六) 乙方售油時，無法提供讀取器或讀取器無法正常運作。

第 八 條 乙方架設讀取器之相關網路線之安裝、保養、清潔維修及拆除更換等作業，均由乙方負責及負擔費用外，並應接受甲方之監督、指導。乙方應自行保管其設備，並得視需要投保竊盜險、意外險、第三人責任險等保險，如有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自負責任。

第九條 讀取器如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時，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此被訴或被請求賠償者（包括國家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雙方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為準。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並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約終止後，乙方不得供售優惠漁業動力用油，其繼續供售者，不得依優惠油價標準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油價補貼款。

第十二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收執一份為憑。

甲方：○○○政府○○○○○○○○○○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二

## 補 助 油 槽 申 請 書

受文者：\_\_\_\_\_縣（市）政府

主 旨：本人所有 \_\_\_\_\_ 號漁船（CT \_\_\_\_\_ ，總噸  
數 \_\_\_\_\_ 噸）內裝有 \_\_\_\_\_ 牌 \_\_\_\_\_ 缸 \_\_\_\_\_ 馬力柴  
油主機 \_\_\_\_\_ 部、 \_\_\_\_\_ 牌 \_\_\_\_\_ 馬力發電用副機  
部、 \_\_\_\_\_ 牌 \_\_\_\_\_ 馬力冷凍用副機 \_\_\_\_\_ 部，因  
港務局核定油槽容量 \_\_\_\_\_ 公升不敷實際漁撈作業所需，擬  
請准予該船第 \_\_\_\_\_ 漁艙兼用補助油槽，核定補助油槽容量。本  
人絕不將所購買之漁業動力優惠用油移作他用或轉售圖利等非  
法情事，否則願接受取消原核准之補助油槽，爾後不得再申請  
該漁船設置補助油槽。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供油單位發現漁業人之航程紀錄器無法讀取傳真通報單

此致：\_\_\_\_\_縣（市）政府

通報內容如下：

供油單位		購油漁船 (筏) 名稱	
供油單位 連絡電話		漁船 (筏) 統一編號	
通報日期 、時間		漁業人或漁業從 業人聯絡電話	
受理購油日 期、時間		航程紀錄器 產品序號	
通報事項	<p>一、本供油單位於本 ( )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上述漁船 (筏) 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時，發現該漁船 (筏) 之航程紀錄器 (以下簡稱紀錄器) 無法讀取，特以傳真通報。</p> <p>二、本供油單位已告知前來購油之該漁船筏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在紀錄器無作業時數可勾稽時，以最後前三次購油平均作業時數之百分之八十，核計該次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如經查證係非可歸責於漁業人時，於下次加油時補足至平均作業時數百分之百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量，及應於出港前確保紀錄器正常運作，始得再購買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並由該漁船筏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簽章。</p>		
供油單位簽章		漁業人或漁業 從業人簽章	

備註：供油單位於傳真通報後，應再以電話確認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到本通報單，並予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